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將予出售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88.1百萬元。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分別由債務人的應收賬款組成。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的屆滿日期分別為2020年11月17日及2020年11月25日。

於2019年12月10日，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共同向債務人及債權人發出出售通知，內容有關應收賬款將轉讓予買方，而在出售應收賬款完成後，債務人須向買方支付應收賬款項下應付款項。

出售對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並無追索權，即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毋須為債務人拖欠付款負上責任。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收購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將予支付的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91.6百萬元及人民幣95.8百萬元。代價已由買方於2019年12月10日透過向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的指定銀行賬戶付款結清。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及買方基於1)應收賬款的賬面值；2)出售日期與債務人的預期支付日期之間相隔的天數；及3)債務人的信用度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出售

出售協議於2019年12月10日完成。

根據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於2019年11月15日訂立的轉讓登記協議，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同意協助買方於中登網登記轉讓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根據出售框架協議向買方出售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

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完成出售協議項下出售後，基於予以出售之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各自的面值與出售代價(扣除銷售相關稅項)之間的差額，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協議分別錄得約人民幣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出售通知」	指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於2019年12月10日向債務人及債權人發出的出售通知
「出售框架協議」	指	由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5

